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摘要

- 於二零零三年：
 - 除稅前溢利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八
 -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
 - 全年股息增長百分之五
- 連續七年錄得溢利貢獻增長
- 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 基建投資項目持續錄得溢利貢獻增長，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一
 - 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幅達百分之二十八
 - 內地業務之溢利貢獻增長達百分之十三
- 資本雄厚，為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 現金結存達港幣七十二億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八

增長領前路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延續多年佳績，於二零零三年再度錄得增長，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八；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一。集團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年內表現備受與稅務有關因素影響，包括企業稅率增加及因會計準則調整所作一次性的遞延稅項大幅撥備。集團除稅後溢利因此受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四角九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三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七角一分半，較二零零二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六角八分增加百分之五。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三年是動盪的一年，世界多國備受戰爭、恐怖主義威脅及非典型肺炎困擾，惟集團連續七年保持溢利增長。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貢獻，澳洲及內地業務的卓越表現亦為集團帶來穩定增長。

核心業務持續增長

基於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的穩定表現及有效管理，集團一直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投資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

一. 能源基建 --- 注入強大動力

香港電燈一直是集團主要的溢利貢獻來源，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溢利貢獻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五十八，較去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一。香港電燈是年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之會計準則調整所作一次性的大幅撥備、企業稅率增加、以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地經濟疲弱。惟香港電燈的根基依然穩固，其海外業務亦持續表現理想。

二零零三年能源基建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十四億六千一百萬元的溢利貢獻，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三十七。澳洲能源投資組合的表現良好，溢利貢獻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八。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 Limited、配電商 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四大投資項目年內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收入。澳洲業務表現理想，除因 CitiPower 首度為集團帶來整年溢利貢獻外，亦建基於各項目的業務增長及強勁的澳元匯率。

內地能源投資項目繼續錄得增長，為集團提供港幣四億七千六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四，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十二。珠海發電廠是集團在內地最大的能源基建項目，年內表現超越目標，總供電量再創新高。集團其他三家燃煤發電廠，包括遼寧省撫順熱電廠、河南省沁陽電廠及吉林省四平熱電廠，年內均運作暢順，為集團帶來穩定溢利貢獻。

二. 交通基建 --- 全速邁步向前

受惠於內地經濟及本土生產總值的高速增長，集團內地交通基建業務持續錄得可觀增長。集團於內地交通基建項目中，有逾半項目的車費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其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河南省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的車費收入分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四。

集團於澳洲興建的悉尼市跨城隧道全長兩千米，該收費隧道將貫通悉尼東部市郊至城西，工程進展順利。在有效的工程管理下，成本控制合乎預算，施工進度亦較預期理想，可望提早落成通車。

三. 基建有關業務 --- 鞏固領導地位

集團的基建有關業務在二零零三年繼續備受挑戰。基建材料業務為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受區內激烈的價格競爭及需求下滑而有所影響。隨著經濟逐步向好及地產市道呈現復甦，水泥、混凝土及石料的需求可望上升，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前景將轉趨樂觀。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安達臣大亞」)於二零零四年初宣佈與全球最大建材供應商之一 Hanson PLC 於本港之混凝土及石礦業務合併，成為全港最大的混凝土及石礦供應商。此舉有助整固及增強營運效率，鞏固集團在基建材料市場的地位。

增長領前路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理想的業務增長，業務重整方面亦取得成效。面對過去一年的動盪環境，集團依然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展望未來，隨著香港經濟改善，預期香港電燈及基建有關業務將可從中受惠；而集團的內地及澳洲業務亦將跟隨兩地的經濟繼續蓬勃而同步上揚。長江基建現金結存達港幣七十二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僅百分之十八。集團具備雄厚的財務優勢，將積極物色穩健及高回報的基建投資項目，繼續朝著增長之路進發。

集團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於年內榮休。高氏服務集團二十一年，掌管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等基建材料部門。高氏是香港的環保先鋒之一，為集團及香港引入多項重要及創新的環保意念。本人非常感謝及欣賞高氏多年來的努力，並十分高興高氏留效董事局，擔任集團非執行董事一職。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八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七十二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以及百分之十八為超過二零零八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五十億九千四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九十億二千五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八，低於二零零二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一水平，主要原因是年內集團償還合共澳元四億二千八百萬之澳元貸款。此外，集團已根據一項四億澳元之銀團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提取全數貸款，用作償還一項短期過渡性澳元貸款及對一項澳元銀團貸款作部分再融資。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六十億六千二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900
履約保證	36
總額	1,936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六百七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度業績

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詳細年度業績(即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 45(1) 至 45(3) 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重列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1		
集團營業額		1,613	1,8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41	1,723
		3,454	3,595
集團營業額			
其他收入	2	1,196	1,039
營運成本	3	(1,807)	(2,051)
經營溢利	4	1,002	860
融資成本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2	3,2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453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稅項	5	(846)	(569)
除稅後溢利		3,339	3,321
少數股東權益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4	3,349	3,326
每股溢利			
	6	港幣 1.49 元	港幣 1.48 元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1,127	1,048
		1,612	1,533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0.215 元	港幣 0.215 元
擬派末期		港幣 0.5 元	港幣 0.465 元
		港幣 0.715 元	港幣 0.68 元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基建項目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12	1,841	2,053	277	1,723	2,000
基建有關業務	1,401	-	1,401	1,595	-	1,595
總額	1,613	1,841	3,454	1,872	1,723	3,595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012	-	1,012	1,194	-	1,194
中國內地	564	1,841	2,405	600	1,723	2,323
其他	37	-	37	78	-	78
總額	1,613	1,841	3,454	1,872	1,723	3,595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利息收入	967	748
融資租約收入	4	5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51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97

3.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折舊	181	193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07	138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75	1,1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4.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12	277	1,401	1,595	-	-	1,613	1,872
其他	-	-	20	15	81	70	-	-	101	85
	-	-	232	292	1,482	1,665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虧損)淨額	-	-	11	51	(19)	-	-	97	(8)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792	608	81	88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	-	946	813	13	135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42	3,021	877	633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1)	(465)	(182)	(89)	2	(15)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	5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281	2,556	1,641	1,357	19	125	(592)	(712)	3,349	3,326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12	1,194	564	600	-	-	37	78	-	-	1,613	1,872
其他	60	31	41	16	-	-	-	38	-	-	101	85
	1,072	1,225	605	616	-	-	37	116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虧損)淨額	64	146	49	20	-	-	(82)	(18)	-	-	31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81	87	-	1	792	608	-	-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145	233	60	72	855	661	(101)	(18)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62	3,042	610	453	247	159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3)	(482)	(61)	(36)	(117)	(51)	-	-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1	(1)	-	-	9	6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444	2,793	610	488	985	769	(98)	(12)	(592)	(712)	3,349	3,32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責法，按適用於集團及有關不同國家及地區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9	12
遞延稅項	(4)	4
	5	16
攤分以下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780	517
共同控制實體	61	36
	841	553
總額	846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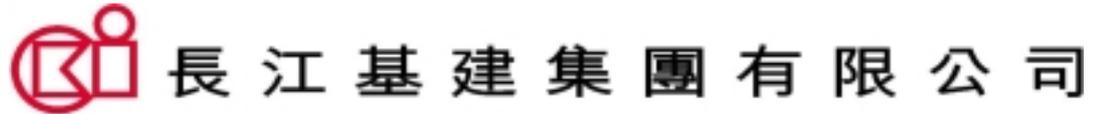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二年：2,254,209,945 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7.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版）「所得稅」；因應該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版）而作出追溯性之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影響乃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之稅項支出增額。去年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因應該變動已被重列。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三)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三項，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將輪流告退，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5.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6.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通函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緊隨細則第 1 條內有關「行事」之定義後，加入如下定義：

「**聯繫人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細則第 1 條內「結算所」定義中「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代替。

(c) 將現有細則第 76 條重新列為第 76(1)條，並於緊隨該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76(2)條：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d) 將現有細則第 84(2)條重新列為第 84(3)條，並於緊接重訂之細則第 84(3)條前，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84(2)條：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在無違反該等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個人登記持有人而擁有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e) 刪除細則第 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f) 刪除細則第 87(1)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7.(1) 即使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或按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其他輪任方式，必須輪席告退。」

(g) 刪除現有細則第 88 條內有關「不遲於遞交上述通知之最後期限，即為有關大會指定召開日期前七(7)日」，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惟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h)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 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且不會計入就該決議案召開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別優惠；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按細則第 103(2)條之涵義，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根據本細則第 103(1)條，「附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 103(2)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其/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董事會茲聲明：上述建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主要為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經濟日報之內容。